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康华嘉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北京康华嘉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_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 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雪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分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含的协议的中分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液体非氯环保型融雪剂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康华嘉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8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94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u>万元, 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u>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u>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雪剂采购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融雪剂采购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营口万洋盐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4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56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